创新创业教育

大学生

"

"’

语文出版社

课时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章序** | **课程内容** | **课时** | **备注** |
| **1** | 创新创业概述 | 3 |  |
| **2** | 创新意识与创新思维 | 3 |  |
| **3** | 创新方法与创新成果 | 4 |  |
| **4** | 创新能力与创新精神 | 4 |  |
| **5** | 创业团队与创业计划 | 4 |  |
| **6** | 创业环境与政策 | 4 |  |
| **7** | 创业机会与商业模式 | 4 |  |
| **8** | 创业资源与创业融资 | 4 |  |
| **9** | 新企业的成长与管理 | 4 |  |
| **10** | 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概览 | 2 |  |
| **总计** |  | 36 |  |

第9课

|  |  |  |
| --- | --- | --- |
| **课 题** | 新企业的成长与管理 | |
| **课 时** | 4课时（18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 了解新企业的组织形式。  2. 熟悉新企业的选址及注册流程。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新企业的成长与管理，培养创业初期的主要问题分析的能力，建立创业初期的经营管理问题的指导思想。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新企业的创立  **教学难点：**新企业的生存与管理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3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4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要教学内容及步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讲解新企业的创立（一）  **一、新企业的组织形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法律上和经济上独立的经济实体。任何一个企业都要依法建立。投资人在创建一个企业时，都面临企业的法律形式选择问题。企业的法律形式分为三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新创企业一般都是小型企业，常见的企业法律形式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体工商户**  1. 含义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新创企业的原始形态。  2. 法律特征  个体工商户是个体工商业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其具有以下特征。  （1）个体工商户是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或家庭。自然人或以个人为单位，或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工商业经营，均为个体工商户。根据法律有关政策，可以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和农村村民。此外，国家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不能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  （2）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必须依法核准登记。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是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个体工商户经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才可以开始经营。个体工商户转业、合并、变更登记事项或歇业，也应办理登记手续。  （3）个体工商户只能经营法律、政策允许个体经营的行业。  **（二）个人独资企业**  1. 含义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性质上属于非法人组织，具有团体人格的组织体属性。  2. 法律特征  （1）从组织结构形式上，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是一个自然人。该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不能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国家机关、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人。  （2）在责任形态上，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投资人以家庭的共有财产作为个人投资的，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是个人独资企业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形式的基本特征。  （3）从性质上看，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企业的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这里的企业财产不仅包括企业成立时投资人投入的初始财产，而且包括企业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投资人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企业的责任就是投资人的责任。因此，个人独资人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备法人资质，但却是独立民事的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4）从限制上看，法官、检察官、警察、公务员、现役军人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3. 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是指经营机关核准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活动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这类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常见的经营方式有自产自销、代购代销、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零售、批发、批零兼营、客运服务、货运服务、代客储运、装卸、修理服务、咨询服务等。代理销售、连锁经营是新产生的经营方式。国家允许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采取的经营方式，个人独资企业均可以采用。  4.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区别  （1）出资人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既可以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设立，也可以由家庭共同出资设立。  （2）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在一般情况下仅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只是在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才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根据《民法通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3）适用的法律不同。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个体工商户依照《民法通则》《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设立。  （4）法律地位不同。个人独资企业是经营实体，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个体工商户则不采用企业形式。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是否进行了独资企业登记，并领取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三）合伙企业**  1. 含义  合伙企业又称为合伙制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通过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企业组织形式。  2. 法律特征  （1）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得以成立的法律基础。如果说公司是以公司章程为成立基础，那么合伙企业就是以合伙协议为成立基础。但公司章程与合伙协议在性质上有很大的不同。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宪法”，具有公开的对外效力，其功能主要是约束作为法人组织的公司本身。而合伙协议是处理合伙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内部法律文件，仅具有对内的效力，即只约束合伙人，合伙人之外的人如欲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在合伙协议上签字。所以，合伙协议是调整合伙关系、规范合伙人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处理合伙纠纷的基本法律依据，也是合伙得以成立的法律基础，此即合伙的契约性。当然，合伙协议的订立方式既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但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合伙人之间未订立书面形式的合伙协议，但事实上存在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事实上的合伙营业，仍然视为合伙。  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充分体现了合伙企业的自治性，突出了合伙协议的作用，大部分的规则都只是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时才适用，如果合伙协议有不同或相反约定，均优先适用合伙协议的约定。  （2）合伙企业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出资是合伙人的基本义务，也是其取得合伙人资格的前提。合伙人共同经营是合伙企业不同于公司的又一特征，公司的股东不一定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甚至不从事公司的任何营业行为，而普通合伙人必须共同从事经营活动，以合伙为职业和谋生之本。合伙从事的行为一般是具有经济利益的营业行为。无论是民事合伙还是商事合伙，合伙人的目的都是营利。特别是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属于商事合伙的性质，从事营利性行为，是一种营利性组织。  3. 合伙人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是合伙企业与公司的主要区别之一。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和所持股份分享公司利润，当公司资不抵债时，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则既可按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分享合伙盈利，也可按合伙人约定的其他办法来分配合伙盈利。当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合伙人还需以其他个人财产来清偿债务，即承担无限责任。而且任何一个合伙人都有义务清偿全部合伙债务（不管其出资比例如何），即承担连带责任。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则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 类型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企业又包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由 2 人以上普通合伙人（没有上限规定）组成。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作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通常情况下，仍按照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有责任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而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都至少有 1 人。当有限合伙企业只剩下普通合伙人时，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如果只剩下有限合伙人，应当解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公司制企业**  1. 含义  公司制企业又称股份制企业，是指由一个以上投资人（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出资组建，有独立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  2. 法律特征  （1）公司是一个由股东出资入股组成的法人团体，具有法人地位，按照一定规章制度成立，拥有独立财产，在其法人财产基础上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责任与义务。  （2）所有出资人都只以自己的出资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的清偿责任。即当公司入不敷出、资不抵债时，可以强制企业破产，但不管公司欠债多少，所有出资人都只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清偿债务，不再负有超过这一限额的债务清偿责任。因此，公司所有者完全不必担心企业破产会导致自身倾家荡产。而且当个别股东发生股权转移或其他变动时，不会导致公司的解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因此，公司制企业有很好的存续性。  （3）公司是由一个法人治理机构来统治和管理，即由企业所有者、董事会、总经理三者组成的机构来管理，三者形成一种合力，同时也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形式，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以及解雇权力。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  3. 类型  （1）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 50 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是我国企业实行公司制最重要的一种组织形式。其优点是设立程序比较简单，不必发布公告，也不必公布账目，尤其是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一般不予公开，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灵活。其缺点是由于不能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范围和规模一般都比较小，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形式一般适合于中小企业。  （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于 18 世纪的欧洲，19 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到目前，股份有限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  **二、新企业的选址**  创业选址是创业前期准备工作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不论创立何种企业，地点的选择都是决定成败的一大关键性要素。可以说“地段决定前途”，好的选址等于成功了一半。尤其是以门市为主的零售、餐饮等服务业，店面的选择更是成败的关键。同时，企业的选址直接体现了企业的战略目标。一个企业的战略目标，是在全面、综合考虑地理因素、人文因素和交通状况等方面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企业指导战略，对于地址的选择也不例外，也是企业战略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新企业选址的原则**  1. 匹配行业定位  企业经营场所的选择和行业密切相关，各行各业都有不同的特点和消费对象，黄金地段不一定是最好的选择。如果经营的是日化、副食等快速消费品，就要选择在居民区或社区附近；如果经营的是家具、电器等耐用消费品，就要选择在交通便利的商业区。因此，企业选址关键要根据行业来确定。  2. 依据经营内容  店铺销售的商品种类不同，其对店址的要求也不同。有的店铺要求开在人流量大的地方，如服装店、小超市，但并不是所有的店铺都适合开在人山人海的地方，如保健用品商店和老人服务中心，就适宜开在偏僻、安静一些的地方。  3. 靠近消费群体  新企业的选址还要考虑自己的目标消费群体，是主要面向普通大众消费群体，还是主要面向中高阶层消费群体，简单来讲就是要选择能够接触较多目标消费群体的地方。通常情况下，大多数店铺适合选择在人流量比较大的街区，特别是当地商业活动比较频繁、商业设施比较密集的成熟商圈。但有的店面开在闹市区还不如开在相对偏僻一些的区域，如卖油盐酱醋的小店，开在居民区内生意肯定比开在闹市区好；文具用品店，开在黄金地段不如开在学校附近。  4. 遵循价值链环节  同一产业的企业如所处价值链环节不同，企业选址考核的侧重点也随之而异。总部基地、研发中心的选址，更关注政府因素的影响，包括政府服务水平、政策导向、营造的投资环境，如人才及教育资源是否富足、风险投资的供给情况，布局上偏好聚集在大城市或新兴城市；制造型企业的选址，更关注成本因素的影响，如土地、能源、劳动力等资源是否能够容易以较低的成本获取，加之城市规划的影响，因而其在区位分布上有逐渐迁出市中心在城市周边布局的趋势；营销及售后服务企业，则更多考虑市场的因素，如区域内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市场潜力、同业竞争状况，在区位的选择上也会更贴近市场，以提升服务效率，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5. 关注政府政策  企业选址不仅需要重点考虑企业投资所需的运营成本，还需要关注政府因素的影响。如政府是否鼓励该产业的发展，是否已通过产业规划、财税政策、人才培养等多种途径保障该产业的发展，能否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乃至是否有一定的政府采购市场。  **（二）新企业选址的要点**  创业大学生在选择经营场所时要慎重，由于所创企业经营类型的不同，对经营场所的要求也不同。但是不管从事何种经营，一般来说，都要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量，做出最优选择。  1. 方便性  众所周知，人都有一定的惰性，买东西或者是享受服务都希望方便，一下车、一抬眼就能看见，而不希望费时、费力地寻找。因此，要想使你的生意兴隆，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你的顾客能随时随地享受你的服务。  2. 安全性  任何人在购物或享受服务的时候都希望在一个安全环境中。因此，在选择经营场所的时候，创业大学生要注意不要选在治安差的地方，也不要选择在管理较为混乱的集贸市场或娱乐场所附近，因为这些区域是治安和火灾事故的易发地区，容易威胁到顾客的人身安全。  3. 竞争性  现在行行有竞争，处处有竞争，创业大学生不要妄想找到一个没有竞争的经营场所。当然，竞争太强、太弱都不行，竞争性太强，不利于刚创办企业的发展；如果一个地方没有任何竞争，那就说明这地方不适合做这个行业。在有竞争对手的地方创业，有利于获得同行的经营状况和整个行业的发展状态，适时调整自己的经营方向与运作策略。  4. 愉悦舒适度  创业大学生在选择经营场所的时候要注意所选择的场所及其周围设施的愉悦舒适度如何。经营场所附近的配套设施要齐全一些，如有路灯和绿化设施，空气比较清新；店内的装修要美观大方，冬暖夏凉，让人进去有一种清新愉悦的感觉。  5. 人流量  正常情况下，在繁华的商业区和人口密度较高的大中型社区选址创业，人流量大，市场需求旺盛，相对来说客源较为稳定，因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创业的稳定性和较高的盈利；反之，在偏僻的地区或小型的、不成熟的社区，人流量小，客源不稳定，无法保证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6. 租赁价格  经营场所地点不同，租赁价格相差甚远。在一些老牌的商业集中区域，租赁价格高；相反，在一些相对偏僻的老区或是新开发地段，租赁价格较低。到底选择哪里，这要根据创办企业的性质、经营定位和自身的经济实力来综合考虑。  现在很多地方为鼓励和吸引投资，都在本区域范围内设立了各式各样的开发区、软件园、高科技园区等名目繁多的特别经济区域，在这些区域内设立企业可以享受很多优惠政策，因此，大学生在创业时非常有必要了解一下相关政策，尽量把创业场所选择在特别经济区域内，既可以简化手续又能节省费用。  **（三）不同类型企业选址注意事项**  1. 销售类  销售类企业创业成功的关键是经营地址的选择。因此，在选择时要重点确定商圈范围，通过具体了解销售企业的消费者构成及其特点，确定企业选址策略。一般来说经营场所一般应选择在人口密集的地区，既方便消费者，也有利于企业的经营。  2. 餐饮类  餐饮业比其他行业选址要求更高，创业者要结合当地居民的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确定经营方式和服务档次，进而选择经营地址。餐饮企业的地址选择要与市场需求，也就是客户需要相符合。根据不同的消费群体来选择企业地址，如果主要消费群体为上班职工，可以在公司集中区选址；如果主要消费群体为学生，可以在学校附近选址；如果主要消费群体为休闲人士，可以在商业闹市区或者特色风景区选址。餐饮企业应选择地势干燥、有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地区，不要设在容易受污染的区域，要远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等地，还要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  3. 制造类  制造类企业选址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既包括定量的成本因素，又包括定性的区位条件因素。  （1）关注成本因素。成本是制造企业选址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制造类企业需要大量的原材料等生产要素。不同的地区，其价格会有所不同，所以制造类企业应选在离原料基地较近的地方，可以节约成本。另外，劳动力和厂房等也是选址时要考虑的问题，选址在劳动力丰富并且价格低廉的地区，有利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而且企业厂房等固定成本会有地区性的差异。  （2）考虑区位条件因素。制造类企业选址考虑所在地区的区位条件，也就是要考虑运输便利程度、地方政策以及生活条件等诸多因素。对于制造类企业来说，产品和原料的运输成本在总成本中均占有较大的比重，在靠近原材料地区选址可以使运输成本最低。有些地区采取鼓励在当地投资建厂的政策，在当地划出制造工业区，低价出租或出售土地、产房、仓库，并在税收、资本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制造类企业选址的结果会影响职工的生活，为稳定职工队伍，应该选择职工生活比较方便的地区。厂址一般应靠近劳动密集的地方或技术较为密集的市区附近，这样可以减少职工的住宿、交通费用开支。  （3）注意环境污染、噪音问题。加工类企业一般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和噪声污染，因此地址应选择在离居民区、饮水基地远一点的地方。 | **讲解新企业的创立（一），让学生更加仔细的了解新企业的创立（一），从而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新企业的创立（一），让学生了解现在很多地方为鼓励和吸引投资，都在本区域范围内设立了各式各样的开发区、软件园、高科技园区等名目繁多的特别经济区域。**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不同类型企业选址注意事项。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手册》项目九“实训一 新企业选址调查分析”。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讲解新企业的创立（二）  **三、新企业的注册**  **（一）企业注册条件**  1. 股东  股东是股份制公司的出资人或称为投资人。股东是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股份的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也指其他合资经营的工商企业的投资者。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其出资数额，享有所有者的分享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拥有知情质询权、决策表决权、选举权、收益权、直接索赔权、优先权、提议召集权。同时股东也应尽以下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也称法定资本，是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法》做出修改，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注册资本的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1）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也就是，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有另行规定的以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转而采取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方式。  （2）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另行规定的以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分别应达 3 万元、10 万元、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以及货币出资比例。  （3）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3.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与自然人名称相对，企业名称是作为法人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该名称属于一种法人人身权，不能转让，随法人存在而存在，随法人消亡而消亡。法人在以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如签订合同、抵押货款时需要使用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必须经过核准登记才能取得。构成企业名称的四项基本要素是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4.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是指国家允许企业法人生产和经营的商品类别、品种及服务项目，反映企业法人业务活动的内容和生产经营方向，是企业法人业务活动范围的法律界限，体现企业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核心内容。经营范围一经核准登记，企业就具有了在这个范围内的权利能力，企业同时承担不得超越范围经营的义务。一旦超越，不仅不受法律保护，而且要受到处罚。核定的企业经营范围是区分企业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的法律界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企业的许可经营范围有以下要求。  （1）企业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不能超越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申请登记注册。  （2）企业的经营范围必须进行依法登记，也就是说，企业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的为准。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进行登记之前，必须依法经过批准。  5.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即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办事机构所在地，即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公司事务的公司机构所在地。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司来说，公司的办事机构往往有多处，考虑到公司地址的上述意义，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公司地址只能有一个，因此在有多处办事机构的情况下，应根据各办事机构所处理业务的性质不同，确立其中一个为主要办事机构，从而该公司的住所便是该办事机构所在地。  公司在成立前应先选定其住所，在申请公司注册登记时，须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证明，以证明将要注册的公司对该住所享有使用权。公司地址是公司章程中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之一，假若未作记载，则有违公司存在的合法性，公司也不能成立。经登记的住所若日后变更而未作变更登记，公司不得以变更的住所对抗第三人，即公司地址一经登记即产生了公信力。  6.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也是公司必备的规定公司组织及活动基本规则的书面文件。公司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载明了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宪章。公司章程具有法定性、真实性、自治性和公开性的基本特征。公司章程与《公司法》一样，共同肩负调整公司活动的责任。作为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成立及运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既是公司成立的基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的灵魂。  7. 企业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法人代表  （1）董事。董事又称执行董事，是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具有实际权力和权威的管理公司事务的人员，是公司内部治理的主要力量，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济活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的任期，一般都是在公司内部细则中给予规定，有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把董事的任期限制在一定的时间内，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不定期是指从任期那天算起，满 3 年改选，但可连选连任。被解聘的原因有：任期届满而未能连任；违反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本人辞职；其他如因解散或董事死亡，公司破产，董事丧失行为能力等。  （2）监事。监事是公司中常设的监察机关的成员，又称监察人，负责监察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的监察职责。在中国，由监事组成的监督机构称为监事会，是公司必备的法定的监督机关。监事通常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且不得兼任董事或经理。  （3）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一般由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担任，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的人。严格地说，必须有会计师资格的人才能胜任，且从事会计工作多年，经验丰富，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决策。由于财务管理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国有企业财务负责人均为领导班子成员。  （4）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我国法律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一般认为法人的正职行政负责人为其唯一法定代表人。例如，公司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或经理（《公司法》第十三条），而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证券法》第一百零七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厂长或经理。  **（二）工商注册登记**  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核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无须再到质监部门、税务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工商注册流程简化为：核名→整理材料办照→刻章→银行开户→税务报到→会计报税。  1.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2.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件，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3. 事项收费  （1）收费项目。开业注册登记费。  （2）收费标准。开业注册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 0.8‰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 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 0.4‰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3）收费依据。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14 号），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第二批降低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1707 号）。  （4）暂不收费时间及依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依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  4. 申报条件  （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且满足以下条件。  ①股东符合法定人数（50 人以下）。  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③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④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⑤有公司住所。  （2）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且满足以下条件。  ①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200 人）。  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⑥有公司住所。  （3）独资企业。由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且满足以下条件。  ①股东为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②股东制定公司章程。  ③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④有公司住所。  5. 申报材料  （1）有限责任公司。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④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⑦住所使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⑨政府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目录》规定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⑩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人民政府公布的《目录》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目录》规定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股份有限公司。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④全体发起人签署或者出席股东大会或创立大会的董事签字的公司章程。  ⑤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⑦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⑧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⑨住所使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⑩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k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l政府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目录》规定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m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人民政府公布的《目录》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目录》规定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3）独资公司。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②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④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提交股东决定的由股东签署，提交董事会决议的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⑦住所使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⑨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目录》规定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⑩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人民政府公布的《目录》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目录》规定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6.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核准→发照。  7. 法定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8. 受理形式  网上或窗口受理。 | **通过讲解，让学生理解新企业的创立（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新企业的创立（二），让学生了解股东是股份制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股份的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也指其他合资经营的工商企业的投资者。**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企业注册条件。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手册》项目九“实训二 模拟新企业的注册”。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讲解新企业的生存与管理（一）  **一、新创企业经营管理**  **（一）创业初期的经营管理**  大学生创业要关注以下方面。  1. 以生存为首要目标  创业初期时，对市场把握不准，管理制度也不完善，因此，对于刚创业者来说，重要的是把眼前的事做好，保证了生存才能发展。  2. 用好有限的资金  企业初创期，融资渠道狭窄，现金流是创业公司的命脉，一个创业公司无论有多好的创意、多么出色的团队，要是现金流断了，就必死无疑。  3. 充分调动“所有人做所有事”  企业初创期，尽管建立了正式的部门结构，但很少有按正式组织方式运作的。每个人须清楚组织目标和自己应当如何工作，形成创业团队，培养出团队精神、奉献精神和忠诚，使其成为企业的文化。  **（二）创业初期的主要问题**  1. 创业初期的主要问题分析  大学生在创业初期，企业规模小、风险大，制度不健全，一切都在建设、开发和完善中。初创阶段通常会面临以下主要问题。  （1）产品不完善。在多数情况下，产品或服务都是新开发或新推出的，因此功能可能不完善，质量也可能不稳定，需要在初创期不断改进。  （2）缺乏市场。对于消费者熟悉的产品或商品，通过服务或价位赢取客户的认可；如果企业经营的是新产品，缺乏销售渠道是打开市场的主要障碍。  （3）经营和管理无序。企业在初创时，不具备有效的制度、规范和流程等，因此企业经营和管理会比较杂乱，效益受到影响。  （4）资源紧缺。初创时期的企业不如成熟和盈利的企业吸引力大，难以招到优秀的人才，生存和发展主要依赖其灵活的市场反应能力去迅速地捕捉市场机会。  2. 初创期 SWOT 分析  初创时期的中小企业面临机遇和挑战，使用 SWOT 分析，分析创业的机会和风险。  **（三）产品各阶段营销策略**  任何一种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上都有一个投入、成长、成熟和衰落的过程，一般把这个过程称为产品生命周期。产品生命周期是产品或商品在市场运动中的经济寿命，也即在市场流通过程中，由于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以及影响市场的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商品由盛转衰的周期。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存在着不同的市场机会和市场风险。对于任何企业都需要熟悉其产品销售的成长规律，把握产品生命的基本特征，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1. 投入期  对市场而言，投入期又称为引入期或导入期，投入期的产品服务特点是，产品销量少，促销费用高，制造成本高，销售利润很低甚至为负值。根据这一阶段的特点，一般可以采取快速撇取战略、缓慢撇取战略、快速渗透战略、缓慢渗透战略等几种战略。  2. 成长期  新产品经过市场介绍期以后，消费者对该产品已经熟悉，消费习惯也已形成，销售量迅速增长，这种新产品就进入了成长期。进入成长期以后，老顾客重复购买，并且带来了新的顾客，销售量激增，企业利润迅速增长，在这一阶段利润达到高峰。随着销售量的增大，企业生产规模也逐步扩大，产品成本逐步降低，新的竞争者会投入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新的产品特性开始出现，产品市场开始细分，分销渠道增加。企业为维持市场的继续成长，需要保持或稍微增加促销费用，但由于销量增加，平均促销费用有所下降。  3. 成熟期  进入成熟期以后，产品的销售量增长缓慢，逐步达到最高峰，然后缓慢下降；产品的销售利润也从成长期的最高点开始下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各种品牌、各种款式的同类产品不断出现。对成熟期的产品，宜采取主动出击的策略，使成熟期延长，或使产品生命周期出现再循环。  4. 衰退期  衰退期的主要特点为产品销售量急剧下降；企业从这种产品中获得的利润很低甚至为零；大量的竞争者退出市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已发生改变等。面对处于衰退期的产品，企业需要进行认真地研究分析，决定采取什么策略，在什么时间退出市场。  除了产品有自己的生命周期，公司也有自己的生命周期，且企业的生命周期通常与企业所经营的产品和服务同步，所以人们常常也以公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所处情况来判断公司的生命周期情况。因此，创业者在创办自己企业的过程中需要仔细分析自己产品或服务的生命周期状况，这样才能采用适当的营销策略，把握好企业的命脉。 | **通过讲解，让学生掌握新企业的生存与管理（一）。**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新企业的生存与管理（一），让学生了解大学生在创业初期，企业规模小、风险大，制度不健全，一切都在建设、开发和完善中。**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产品各阶段营销策略。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手册》项目九“实训三 撰写新产品开发与设计方案”。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讲解新企业的生存与管理（二）  **二、创业中的财务问题**  大学生创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成功与否取决于创业者的知识、阅历、经验、把握商机和决策判断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创业失败有很多方面因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缺乏对财务的管理。财务管理是对企业财务关系进行处理的经济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企业的筹资、资金营运及利润分配等问题的处理与解决。  **（一）大学生创业面临的财务问题**  1. 缺乏明确的财务管理观念  大学生在毕业之后受到工作经验和资金规模的限制，创业建立的企业往往都是小微企业，组织结构非常简单，业务量非常少，业务范围也很狭窄。大部分初创企业为了节约资金成本，往往只雇佣几名员工，有的小微企业老板就是员工，员工也大多都是兼职，企业财务管理工作量小，企业的管理者往往不设专门的岗位对其进行管理，为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往往聘请兼职工作者来负责，这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去甚远，大学生创业建立的企业根本谈不上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和系统。在这种背景之下，创业者往往将财务管理工作简化为记账工作，他们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花在了市场拓展和产品设计上，根本没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理念，也没有意识到财务管理在企业之中的重要作用，导致了企业战略发展从一开始就失去了财务管理的帮助和支持。  2. 缺乏规范的财务管理工作制度  参与创业的大学生来自于不同的专业背景，他们有一些是财务管理专业的，有一些则是其他专业的。不管是否来自财务管理专业，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性，那就是缺乏财务管理的实际操作经验，在实际工作中更多的是凭借个人的摸索和探索来实施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企业内部也没有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企业初创期，完善的赊销制度也没有建立起来，企业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也不甚了解，这就很容易造成款项难以回收，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加大，资金周转不灵，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产生呆账。另外，初创期的企业面临着销量低、产能过剩的问题，月末库存占用资金会比较高，最终造成了营运资金的呆滞。  3. 筹资渠道狭窄单一  所有的创业者在创业初期都面临着筹资困难的问题。初创者能够将自己的蓝图和构想变为现实主要取决于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和顺畅的融资渠道。大学生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以下四个方面：首先是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大多来自于大学生在校期间打工和奖学金积攒以及父母的资助；其次是亲朋借贷，亲朋借贷资金大多都是借助于父母的社会关系和人际网络，亲朋借贷的优势是无须支付利息，也没有很大的还本压力，这部分资金给创业者带来的物质负担是比较轻的；再次是银行借款，银行借款需要经历复杂的审核程序，还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信用等级或者担保抵押物品，大学生由于刚刚踏入社会，信用登记尚没有建立起来，也没有足够的抵押物作为抵押，因此很难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最后是风险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在一线发达城市中兴起，目前正在逐步面向大学生创业者，风险投资者往往通过各种形式的创业竞赛来挑选他们认为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然后将资金投入到大学生创业企业之中。  目前，政府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也从政策上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了技术支持，但是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政府是很难介入到银行和大学生之间的，政策的落实情况存在较大的偏差。  **（二）解决大学生创业财务问题的主要策略**  1. 提升创业者财务管理意识  对于那些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在校期间就应该培养他们的财务管理意识，让他们参与到财务管理相关的课程知识学习，让学生通过辅修、二学位或者旁听的形式来提升财务管理理念，让他们了解到财务管理在企业中的重要作用，做好在经营管理中应对各种财务管理难题的准备。另外，院校在开展创业教育的过程中还要注重财务管理知识的讲授和财务管理技能的培训，让学生在 SYB 和 KAB 等多种多样的创业培训课程中来灌输财务管理理念。因为，大学生创业者应该高度重视其财务管理的问题，将科学化的财务管理理念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2. 完善财务管理体系  大学生创业者在创业之初就要建立起完善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报表、投融资、报销、赊销、审核等制度进行完善的规定，使得财务管理放在和企业管理的同一种高度上，而不仅仅将财务管理工作看作是记账的手法。另外，初创的企业也要设置专门的财务管理岗位，聘用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进行财务管理工作，而不是聘用兼职人员和将财务管理工作代理出去。虽然聘请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会增加企业的支出，但是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是能够推动企业长远发展的一剂良药。最后，创业者还要合理地配置和使用资金，很多创业失败的大学生在总结教训的时候都将失败的原因归结为资金短缺和资金链的断裂，这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是创业者如果能够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运作能力，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市场风险。  3. 拓展融资渠道  首先，大学生应该充分地了解和研究国家、各个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一般来说，这些政策大体上包括允许分期支付创业注册资金、简化金融机构借贷手续、创业贷款政府贴息等。其次，大学生要在创业中做到灵活经营。创业者可以充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适度负债，比如说合理地利用现金浮游量，尽快地收款，在不影响商业信用的前提下推迟付款日期等。最后，创业企业可以开展股份融资，通过设立企业股份，吸纳资金充裕的个体以资金作为股本加入创业团队，这不仅可以缓解融资难问题，还能够分散创业企业的经营风险。 | **通过讲解，让学生熟悉新企业的生存与管理（二）。**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新企业的生存与管理（二），让学生了解大学生创业者在创业之初就要建立起完善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报表、投融资、报销、赊销、审核等制度进行完善的规定，将财务管理放在和企业管理同一高度上，而不仅仅将财务管理工作看作是记账的手法。**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解决大学生创业财务问题的主要策略。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手册》项目九“实训四 认知企业运营管理能力”“实训五 撰写企业战略管理方案”。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加强与相关专业课程的联动，设计跨学科项目，让学生在解决复杂问题时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提升综合创新能力。 | |